

岚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岚发改字〔2019〕23号

签发人：刘重元

关于调整山西煤层气（天然气） 集输有限公司岚县分公司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山西煤层气（天然气）集输有限公司岚县分公司：

根据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〈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吕发改价管发〔2018〕196号）和《关于稳妥做好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疏导工作的函》（吕发改价管函〔2018〕86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调整山西煤层气（天然气）集输有限公司岚县分公司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

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，此次居民用气价格最大调整金额不得超过 0.35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实行居民阶梯气价，启动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，按国家、省确定的上游门站调价额，等额同步调整居民各档用气价格。具体价格为：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气

第一档用气量：每户每月 25 立方米及以下，销售价格为 2.61 元/立方米；

第二档用气量：每户每月超过 25 立方米到 37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，销售价格为 3.02 元/立方米；

第三档用气量：每户每月超出 37 立方米以上部分，销售价格为 3.81 元/立方米。

对户籍人口超过 3 人的家庭用户，每增加 1 人，第一、二档用气量相应增加 8 立方米用气量基数。

（二）居民用壁挂炉独立采暖用气（采暖期用量，不含居民生活用气量）

第一档用气量为每户每月 370 立方米及以下以内，销售价格为 2.61 元/立方米；

第二档用气量为每户每月超出 370 立方米部分，销售价格为 3.02 元/立方米。

（三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

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标准的非居民用户，销售价格为 2.82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要求燃气公司敞开供应，不得新出台限购措施。且在购气网点明示阶梯价格政策，说明销售价格调整政策，并派专人现场做好价格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四、以上价格从2019年8月1日起执行。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6722376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7月16日日印发
